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0253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立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传真	0755-86028498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战略并购实现业务版图的重大拓展，切入IDC基础服务商赛道，构建其触控显示应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与配电设备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三大业务格局，建立了更具抗风险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业务生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546,200,750.02	448,660,508.89	1,136.17%	316,229,3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67,705.17	230,655,969.44	-6.32%	247,924,973.8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7,426,862.76	220,282,435.51	48.64%	155,191,7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264.27	-17,574,844.83	16.99%	964,4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0,255.14	-21,429,116.70	26.36%	-18,478,0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12,632.64	-40,119,848.34	404.62%	-7,342,9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7.35%	0.82%	0.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27,396.02	88,771,359.96	57,771,993.43	135,156,1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91.16	-5,609,679.67	-7,377,878.22	-2,745,5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82.89	-6,029,658.90	-7,380,195.44	-2,873,3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744.16	-15,635,009.75	14,088,411.26	137,314,97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14%	3,192,2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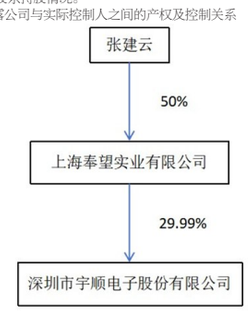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里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修订《公司章程》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536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2024年，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上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正一审字[2025]第01002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深正一核字[2025]第01005号），经核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继续拓展优势产品市场，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6、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521,028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6,521,028股已流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6]01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8,264.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207,909.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809,966,267.21元，资本公积为1,716,604,473.11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8,264.27	-17,574,844.83	964,417.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5,378,261.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9,966,267.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99,56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宇顺”，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9.54万元、-1,458.83万元、-1,578.03万元，营业收入为32,742.69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2,460.8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06.77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宇顺”，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419,882.08	45,727,396.02	4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55,805.57	1,144,891.16	4,2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95,197.35	502,982.89	9,3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201,541.35	-13,555,744.16	-1,6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0041	4,18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0041	4,18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0.50%	1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5,616,151.83	5,546,200,750.02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5,323,510.74	216,067,705.17	22.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3.63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16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0,229.94	
合计	1,560,608.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31,123.63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8,651,217.64	566,127,071.20	-79.0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股权收购款30,150万元。
应收票据	1,129,402.44	1,988,537.40	-43.20%	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371,891,887.37	288,186,172.20	29.0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
预付款项	28,145,547.60	5,118,365.72	449.89%	主要原因系支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0,094,809.56	2,636,903.01	2937.4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28,622,660.31	16,874,529.36	69.6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长，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合同资产	9,607,497.06	5,634,042.70	70.5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订单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0,144,482.15	220,456,306.12	-0.14%	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26,865.62	41,726,865.62	0.0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78,798,344.95	79,892,774.29	-1.37%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067,599,692.09	2,100,158,966.04	-1.55%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9,788,376.37	10,155,383.14	-3.61%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44,625,782.49	146,404,202.32	-1.21%	无重大变化
商誉	2,032,362,454.19	2,032,362,454.19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5,852,427.20	14,376,914.34	10.26%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2,653.85	10,956,283.37	22.69%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7,513,902.74	17,513,902.74	0.00%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114,631,461.14	159,110,795.33	-27.95%	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1,180,736.00	3,582,068.24	212.13%	主要原因系期末收到销售客户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在手订单的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673,624.97	7,150,641.56	-34.64%	主要原因系年底计提员工双薪。
应交税费	33,348,203.47	32,432,210.71	2.82%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3,155,494,419.22	3,447,693,777.16	-8.48%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59,121.63	310,846,765.28	15.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用招银金租融资租赁款置换原中信银行存量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2,556,626.86	1,651,745.45	54.7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268,526,128.20	1,317,135,100.60	-3.69%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334,083.06	5,369,826.24	17.9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房租租赁的本金持续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21%	3,385,7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	84,048,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48,068
林萌	20,7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6,000
魏连速	7,86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3
郑露	5,3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7,079
李梅兰	4,436,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王赤平	3,6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00
张磊	3,385,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713
李洁	2,879,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林车	2,46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里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修订《公司章程》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